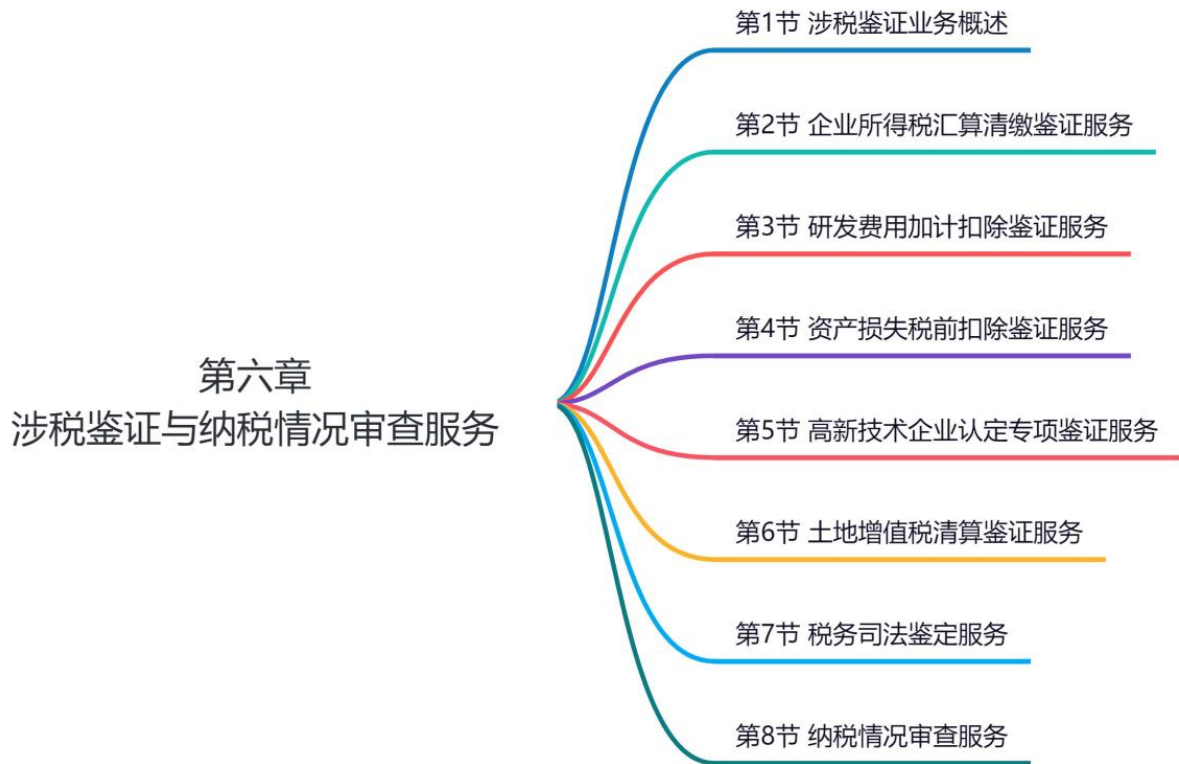


第六章 涉税鉴证与纳税情况审查服务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的重点内容是企业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的鉴证，会放在第二阶段进行讲解，本次课程是针对第一节、第七节和第八节的内容进行讲解，主要考查以单选题和多选题为主；预计分值在2分左右。

本章章节框架



第一节 涉税鉴证业务概述

【考点1】涉税鉴证业务基本规定

(一) 业务定义与内容

1. 含义：鉴证人接受委托，依法对被鉴证人涉税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鉴定和证明**，并出具**书面**专业意见的服务活动。

【注意】只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才能从事该项业务。

2. 内容：包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鉴证、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认定鉴证、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税务司法鉴定、纳税情况审查服务和其他涉税事项鉴证。

【2020·单选题】对涉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的服务是（ ）。

- A. 涉税鉴证
- B. 纳税申报代理
- C.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 D. 纳税情况审查

答案：A

解析：涉税鉴证业务是鉴证人接受委托，依法对被鉴证人涉税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鉴定和证明，并出具书面专业意见的服务活动。

(二) 基本要求

税务师事务所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鉴证业务，应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表》和其他相关信息。

1. 信任保护原则

税务师事务所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鉴证业务，实行信任保护原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有权终止业务：

- ①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 ②委托人提供不真实、不完整资料信息的；
- ③委托人不按照业务结果进行申报的；
- ④其他因委托人原因限制业务实施的情形。

如已完成部分约定业务，**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并就已完成事项进行**免责声明**，由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不承担该部分责任。

2. 涉税鉴证业务与代理服务不相容原则

鉴证人提供涉税鉴证业务服务，应当遵循**涉税鉴证业务与代理服务不相容原则**。**承办被鉴证单位代理服务的人员，不得承办被鉴证单位的涉税鉴证业务。**

（三）业务术语

当事人	委托人： 委托税务师事务所对涉税事项进行鉴证的单位和个人
	鉴证人、受托人： 接受委托，具有提供涉税鉴证业务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被鉴证人： 鉴证事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被鉴证人可以是委托人，也可以是委托人有权指定的第三人。
	使用人： 使用鉴证结果的单位或个人
鉴证事项	鉴证人评价和证明的对象
鉴证材料	鉴证业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信息载体
鉴证结果	鉴证人执行鉴证项目的最终状态，包括出具鉴证报告或者终止涉税鉴证业务委托合同等其他情况

【例题·多选题】涉税鉴证业务中的当事人包括（ ）。

- A. 委托人
- B. 被鉴证人
- C. 使用人
- D. 鉴证人
- E. 保证人

答案：ABCD

解析：涉税鉴证业务涉及的当事人，包括委托人、鉴证人、被鉴证人和使用人。

（四）业务流程

主要环节包括鉴证准备、证据收集评价、鉴证事项评价、工作底稿、鉴证报告等。

【考点2】鉴证准备

1. 分析评估

鉴证人承接涉税鉴证业务，应当对委托事项进行初步调查和了解，并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估，决定是否接受涉税鉴证业务委托：

- （1）委托事项是否属于涉税鉴证业务；
- （2）是否具有承办涉税鉴证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 （3）是否可以承担相应的风险；
- （4）承办人员是否为鉴证人提供了涉税服务；
- （5）其他相关因素。

2. 签订涉税鉴证业务委托协议

鉴证人决定接受涉税鉴证业务委托的，应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涉税鉴证业务委托协议。鉴证人可以要求**委托人、被鉴证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声明对其所提供的与鉴证事项相关的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涉税鉴证业务计划

鉴证人应当根据鉴证事项的复杂程度、风险状况和鉴证期限等情况，制定总体业务计划和具体业务计划；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请求所在税务师事务所内部或外部相关领域的专家协助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对专家工作成果负责。**

【考点 3】证据收集评价

1. 证据收集

证据范围	主要包括时间范围、职权范围、业务范围。
证据种类	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获取途径	鉴证人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获取涉税鉴证业务证据： ①委托人配合提供的鉴证材料； ②被鉴证人协助提供的鉴证材料； ③鉴证人采取审阅、查阅、检查和盘点、询问或函证、记录及其他方法取得的鉴证材料。

2. 证据审查：从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相关性**角度对证据进行审查。

(1) 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鉴证依据：

- ①**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②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③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④**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⑤**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 ⑥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⑦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⑧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鉴证人对鉴证事项合法性的证明责任，不能替代或减轻委托人或被鉴证人应当承担的会计责任、纳税申报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2023·多选题】以下证据资料不得作为涉税鉴证依据的有（ ）。

- A. 以审阅、查阅获取的证据材料
- B. 以偷拍、偷录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C. 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D. 以检查、盘点获取的证据材料
- E. 以欺诈、胁迫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答案：BCE

解析：下列证据材料不得作为鉴证依据：

- ①**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 ②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 ③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 ④**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 ⑤**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 ⑥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 ⑦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 ⑧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考点 4】鉴证事项评价

1. 鉴证事项**合法性**的评价要点包括**事实、证据、依据、程序、内容**；
2. 鉴证事项的**合理性**评价要点包括处理行为是否客观、是否符合情理。例如，是否符合交易常规、会计常规。
3. **鉴证事项有关的事实**

类型	关注的具体内容
----	---------

事实方面	包括环境事实、业务事实和其他事实
会计方面	包括会计账户、交易事项的确认与计量、财务会计报告等
税收方面	包括会计数据信息采集、计税依据、适用税率、纳税调整、纳税申报表或涉税审批备案表等

4. 鉴证人发表鉴证结论，应关注适用依据是否正确，鉴证业务是否准确适用法律依据。

①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适用原则；

②是否存在应该用该条款（项目）而用了它条款（项目）。适用法律依据要具体到“条、款、项、目”；

③是否存在常见的错误，如适用已经失效或者尚未生效的依据、应当适用上位法却适用了下位法、引用法律条款错误、遗漏法律条款或者适用法律条款不具体不规范等。

5. 鉴证人发表鉴证结论，应关注适用程序是否合法。

【考点 5】工作底稿

工作底稿应包括的要素：

- (1) 鉴证项目名称；
- (2) 被鉴证人名称；
- (3) 鉴证项目所属期间；
- (4) 索引；
- (5) 鉴证过程和结果的记录；
- (6) 证据目录；
- (7) 工作底稿编制人签名和编制日期；
- (8) 工作底稿复核人签名和复核日期。

【注意】鉴证人应对开展的涉税鉴证业务逐笔登记台账，以便在完成业务后向税务机关征管系统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填报相关信息。

【考点 6】鉴证报告

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1.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的内容

标题	应当规范为“鉴证事项+ 鉴证报告”
编号	按照鉴证人业务成果编号规则统一编码并在业务成果首页注明，全部业务成果均应编号
收件人	一般指鉴证业务的委托人。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当 载明收件人全称
引言	表明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责任，对委托事项是否进行鉴证审核以及审核标准、审核原则等进行说明
鉴证实施情况	
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	有明确的意见、建议或结论
签章	应当由实施该项业务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或律师签章
报告出具日期	完成 业务成果外勤工作 的日期
附件	鉴证业务说明

2. 出具涉税鉴证业务报告注意事项

(1)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当在**鉴证人完成内部审批复核程序及签字手续，加盖鉴证人公章后对外出具**；

(2) 在正式出具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前，项目负责人应与委托人或者被鉴证人就拟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沟通；

(3)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由**两个**以上具有涉税鉴证业务资质的涉税服务人员签字；

(4) 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具有特定目的或服务于特定使用人的，鉴证人应当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中予以注明，对报告的用途加以限定和说明；

(5) 鉴证人应当对提供涉税鉴证业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记录和业务成果以及知悉的委托人和被鉴证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

①**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需要进行查阅的；

②**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查阅的其他情形。

(6) 实施涉税鉴证业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认为委托人提供的会计、税收等基础资料缺乏完整性和真实性，

可能对鉴证项目的预期目的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在报告中做出适当说明；

(7) 项目负责人在涉税鉴证业务报告正式出具后，如发现新的重大事项足以影响已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结论，应当及时报告鉴证人，做出相应的处理；

(8) 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涉税鉴证业务报告，应当由委托协议双方留存备查。其中，按规定应报送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

【例题·单选题】涉税鉴证业务完成后，负责编制涉税鉴证报告的人员为（ ）。

- A. 项目负责人
- B. 辅助人员
- C. 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 D. 执业质量复核人员

答案：A

解析：受托的涉税鉴证业务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例题2·单选题】鉴证人应当对提供涉税鉴证业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业务记录和业务成果以及知悉的委托人和被鉴证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 A. 税务机关因行政执法需要查阅的
- B.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 C. 事务所之间进行交流
- D. 行业自律部门因检查执业质量需要进行查阅的

答案：C

解析：事务所之间进行交流，不属于可以对外提供相关信息的例外情形。